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综合评选文件

项目编号: BYDE-2025HW-13C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
购项目(四次)

项目类别: 货物类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评选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综合评选公告

注: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综合评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综合评选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受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的委托, 对以下项目进行综合评选,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评选。

一、采购项目编号: BYDE-2025HW-13C。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0,000.00 元。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元

注: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响应, 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 将导致响应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评选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响应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供应商如为医用气体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为医用气体合法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如为医用氧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需包括医用氧；供应商如为医用氧代销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如气体由供应商负责充装，则提供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供应商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7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 时（注 9：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选。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北胜街16号之一、白云区胜利路8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BYDE-2025HW-13C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综合评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2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选递交材料	唱标信封一份(内含《报价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唱标信封”等字样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为正本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响应文件副本五份(正本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4	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参选保证金。
5	开 标	时间:详见综合评选公告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供应商可委派其代表参加参选、开标仪式。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宣读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并由代表签字确认。如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0 家时,本项目采购失败。 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家时,本项目进入开标及评审环节。
6	演示与述标	无。
7	样品	详见《采购需求》。
8	评审小组组成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代表(可选)以及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5人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0	评审步骤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即合格供应商。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注：本项目为多次重招的自主采购项目。因该项目在第一次、第二次综合评选采购过程中均因参与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经采购人确认，在本次评选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详细评审： 1. 如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 2家时，则按以下流程进行详细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价格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2、如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1家时，则按以下流程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与该唯一合格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除非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有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1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12	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只有一个合同包。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并根据代理机构的协议折扣率（7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机构在下表费率的基础上按照75%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收费）：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服务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款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已盖收款章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注: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参选须知的内容, 以免造成参选失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带“★”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带“▲”标记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做响应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2. 供应商须对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包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下称“采购人”）为“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选择供货服务商，供货服务款项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配送的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的采购数量，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服务期终止，以先到为准	12 万元

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标准	单位	预计采购量	单价限价 (人民币 元)
1	医用氧气	2L/4L/6L/10L/15L	≥99.5%	瓶	40（10L）	28
2	医用氧气	40L	≥99.5%	瓶	60	28
3	液氧	杜瓦罐	≥99.5%	公斤	50000	2.2
4	二氧化碳	40 L	≥99.5%	瓶	8	120
5	高纯二氧化碳	40 L	≥99.995%	瓶	15	140
6	高纯氮	40 L	≥99.999%	瓶	6	130
7	高纯氦气	40 L	≥99.999%	瓶	1	2000
8	干燥空气	40 L		瓶	4	210
9	液氮	10L 生物罐	≥99.999%	罐	6	80

注：（1）以上清单中预计采购量为采购人根据以往经验的评估数量，实际供货量应按每次采购

人下达的送货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以上货物的送货量，成交供应商应理解并承担可能带来的风险。

（2）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气体接口能与采购人现有设备相匹配，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未尽气体种类双方协商供应，费用包含在总预算内。

（4）费用计算在每一瓶内，不另外产生租金、运费等其它任何费用。

五、服务要求

1. 合同期满未出现新的中标公司接管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原成交价继续进行供货供应服务，供货金额不超过签订合同总额的 10%。

2. 生产、运输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保障货物从生产厂家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的质量和运送安全，由此引起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如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须提供运输合作合同、运输人员等证明复印文件给采购人备查）

3. 为成交供应商运输本采购项目货物的送货司机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及国家规定的所有涉及本项目运输证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人员、技术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5. 本次采购货物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每天分批供货。具体每天送货的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产品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供货，所有物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特殊性进行储备。

7. 成交供应商有 24 小时订货途径，并提供详细订货方式说明，采购人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8. 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采购人签名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9.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全年 365 天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紧急情况应 4 小时以内送货上门。

10. 供应商须提供应急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或以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1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气体容器及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因此引起全部责任和连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包装和运输：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装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产品配送：要求配备 GPS 全球定位系统，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配送和物流网络的应急配送，

紧急情况必须在 4 小时内送货上门,不得限定紧急情况次数,也不可额外收取费用,每次送货上门产品配备质检报告书。

★14. 供应商或其委托运营方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委托运营方,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及委托运营方的委托合同)。

六、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2. 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标准;其他医用气体的质量标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所有的产品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无偿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所有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每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一次使用及安全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4.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严禁用工业气体冒充医用气体。

5. 成交供应商对所供气体、气瓶由于质量发生的任何问题,而导致引起采购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包装和运输: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

8.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证明提供产品有相关的检验合格证,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抽查气体的质量;采购人随机抽取相同产品气体(瓶/罐)送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抽样结果不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扣罚成交供应商 5000 元。

9.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约定,并且提供包括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

10. 质量标识:①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②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³):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③杜瓦罐专瓶专用。

11. 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12.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采购人使用的所有气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提供的气瓶<如有>)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有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 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3. 成交供应商配有专职危险货物驾驶员并同时配有随车专职押运员, 提供人员分组安排表。

七、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 供应商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 该折扣率适用于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 各产品结算单价=各采购产品的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报价包含气体费用、容器使用费用、装卸运输费(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用、日常维护、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 响应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 不接受区间报价, 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按月支付):

1. 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数量×相应采购产品的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
2.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每月结算款支付手续。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有采购人签名的验收送货单。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服务期终止, 以先到为准。

(三) 包装、保险及运输保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支付金额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包装内无不良气味, 异味。

3. 按采购人需要,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送货上门。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 应在收到院方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给予免费更换, 否则, 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5. 当采购人的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使用某一气体时,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

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6.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气体容器及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为采购人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7. 所有货物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货物不可产生运费。

（四）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1）成交供应商每次提供的医用液氧、医用氧气均需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认证证明。采购清单中氮气、二氧化碳等其他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等规定。（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及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等）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并具备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2. 质量标识：（1）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2）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³）、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③瓶身粘贴检测合格证；瓶身喷涂名称清楚。（3）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 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使用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附上检测合格证明。

4.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气体 and 钢瓶、杜瓦罐等装载器具，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5.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安全责任

1. 医用氧产品的存储、使用有相关危险性，成交供应商有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和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2. 提供特种设备等相关管理证件。

（六）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需准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条款扣罚成交供应商的违约金。

（七）其他要求

1. 若出现以下情况，及时无条件更换有问题的气瓶：

-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管道接头出现破裂。
- （2）采购方订货数量与成交供应商实际送货数量不一致。
- （3）未按约定时限送达货物。
- （4）杜瓦罐上泄压阀出现失效甚至过期。
- （5）杜瓦罐上增压阀失效。
- （6）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对杜瓦罐上的附件进行检测，导致使用时发现附件过期。
- （7）重量达不到规定要求。

2.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成交供应商 5%的当次货款：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除外）；
- （4）供货数量未完成计划数量的 100%；
- （5）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成交供应商 10%的当次货款：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 98%（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 （6）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7）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8）成交供应商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 （9）若同时出现上述罚款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货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初审

初审：由评审小组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审表》），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视为供应商初审不合格。

-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注明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小于 90 天的；
- 3)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有报价漏项的；或报价不唯一的；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
-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产生负偏离；
- 5)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的，以及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如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1 家，则本项目废标处理，采购人可重新进行采购。

二、详细评审

注: 本项目为多次重招的自主采购项目。因该项目在第一次、第二次综合评选采购过程中均因参与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 经采购人确认, 在本次评选过程中, 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详细评审:

(一) 当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 ≥ 2 家时, 评审小组按照本评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 其中各部分分值及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0分	30分	30分	100分
权重	40%	30%	30%	100%

2、技术部分响应性评定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 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技术评分汇总, 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3、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定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 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商务评分汇总, 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4、价格响应性评估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评审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⑥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⑦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参选报价。中选价格及金额以经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2) 计算价格评分: 各合格供应商的参选报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以“响应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审依据。(详见价格评审表)

3) 本项目价格分总分为 30 分。

4) 评委检查每个供应商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 确认“价格得分”。

5、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价格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价格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评审小组按上述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当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1 家时, 评审小组与该唯一合格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 协商结束后,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除非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有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 对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协商结束后,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初审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 BYDE-2025HW-13C

评审内容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资 格 性 审 查	参加本项目评选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如为医用气体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为医用气体合法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如为医用氧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需包括医用氧;供应商如为医用氧代销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气体由供应商负责充装,则提供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供应商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	符合响应有效期 90 天。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固定且唯一、且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且响应文件已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实质性响应指标(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写“同意”或“不同意”)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中如与《第一章 综合评选公告》中存在不一致的,以综合评选公告为准。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

审, 否则不通过。

技术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供货及配送计划时间安排、供货及配送流程、人员安排、货品储备、订货跟踪、运输工具、包装运输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系统完整、供货及配送流程具体规范可行,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充分,货品储备充足、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各项运输工具和包装运输保障措施完善,各项服务承诺明确、责任划分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结构完整,供货及配送流程较清晰规范,人员配置、运输安排基本合理,日常储备供应与应急响应机制较完善,各项运输工具和包装运输保障措施基本完善,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供货及配送流程不够规范,人员配备或响应机制存在一定欠缺,各项运输工具和包装运输保障略有欠缺,整体上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存在缺失,责任划分不清,人员配置或响应能力明显不足,各项运输工具、包装运输保障措施不完善,无法有效保障供货服务实施的,得2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检验机制、标识规范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严格承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质量控制体系严谨有效,标识规范完整清晰,检验机制健全可靠,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结构完整,质量标准明确,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标识规范基本齐全,检验机制具备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环节缺失,质量控制体系、或标识规范等方面存在不足,检验机制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存在缺失,检验机制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不足,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3	安全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充装安全技术、各环节安全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6分

		(1)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描述详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环节均具有充分且合理可行的保障性, 得 6 分; (2)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整略为简单, 对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有比较充分可行的保障, 得 4 分; (3) 安全措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或含糊不清, 对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的保障性不足,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整合需求分析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的处理办法、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时间和响应速度、气瓶使用安全培训指导、气瓶维护保养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问题处理机制健全, 响应时效明确快速, 培训与维护安排详实可行,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结构完整, 问题处理措施具体, 响应机制较为及时, 培训与维护内容较为完善,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但部分环节不够具体, 响应机制或培训安排存在不足, 整体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 关键环节存在缺失, 响应机制不明确或培训维护内容欠缺, 无法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7 分
5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如突发公共卫生安全情况、应急电话、保障人员联系方式、应急承诺、服务保障流程、紧急技术支持、应急方案执行原则(包含天气突变应急预案、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道路紧急施工应急预案、道路堵塞应急预案、加固松动应急预案、货损货差应急预案等)、适用范围、启动执行方案、应急维修时间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内容明确、详实, 各项应急服务措施考虑周全且充分合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7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清晰, 各项应急措施考虑比较充分比较合理, 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5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清晰, 但应急措施存在改善空间, 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3 分; (4) 应急方案内容含糊无重点, 应急措施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7 分
小计			40分

商务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同类医用气体项目供应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同一客户单位多份业绩的不重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4 分
2	客户评价	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供应商提供客户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注：同一客户单位或同一项目的多份评价证明不重复得分。	3 分
3	管理体系能力	供应商具有以下由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6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和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和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1、具有符合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低温储罐车，提供车身有“医用氧”标识的车辆，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提供车身有“医用氧”标识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车主需要与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委托运营公司一致，否则不得分。如果是委托运营，需要提供委托运营证明材料。 2、送货人员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1 名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的人员和 1 名具有危险品运输押运证的人员为 1 组，每提供 1 组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在响应供应商单位或其委托运营公司的在职证明文件（如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如为委托运营的，需要提供委托运营证明材料。	12 分
5	综合信用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注：本项评分由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	5 分

	或截图存档。	
小计		30 分

价格评审表(30 分)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分值
响应报价	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以响应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30 分
小计		30 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
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四次))

项目编号: BYDE-2025HW-13C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
项目 (四次)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 BYDE-2025HW-13C

根据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 元）人民币。

2. 成交折扣率为： _____。

3. 各产品结算单价=各采购产品的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

4. 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数量×相应采购产品的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结算单价已包含气体费用、容器使用费用、装卸运输费（卸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用、日常维护、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二、合同货物内容

序号	品种品名	规格	技术参数标准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成交折扣率	成交价（元）
1	医用氧气	2L/4L/6L/10L/15L	≥99.5%	瓶	28		
2	医用氧气	40L	≥99.5%	瓶	28		
3	液氧	杜瓦罐	≥99.5%	公斤	2.2		
4	二氧化碳	40 L	≥99.5%	瓶	120		
5	高纯二氧化碳	40 L	≥99.995%	瓶	140		
6	高纯氮	40 L	≥99.999%	瓶	130		
7	高纯氦气	40 L	≥99.999%	瓶	2000		
8	干燥空气	40 L		瓶	210		
9	液氮	10L 生物罐	≥99.999%	罐	80		

注： （1）实际供货量应按每次甲方下达的送货清单为准。

（2）乙方提供的气体接口能与甲方现有设备相匹配，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尽气体种类双方协商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4）费用计算在每一瓶内，不另外产生租金、运费等其它任何费用。

三、供货期限和交货地点

1. 供货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服务期终止，以先到为准。

2. 交货地点：_____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按月支付）：

1. 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数量×相应采购产品的单价限价×成交折扣率；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每月结算款支付手续。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有甲方签名的验收送货单。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合同期满未出现新的中标公司接管前，乙方必须承诺按原合同单价继续进行供货供应服务，供货金额不超过签订合同总额的 10%。

2. 生产、运输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障货物从生产厂家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的质量和运送安全，由此引起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须提供运输合作合同、运输人员等证明复印文件给甲方备查）

3. 为乙方运输本采购项目货物的送货司机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及国家规定的所有涉及本项目运输证件。

4. 乙方的生产、经营人员、技术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5. 本次采购货物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每天分批供货。具体每天送货的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 乙方须配合甲方按采购产品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供货，所有物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特殊性进行储备。

7. 乙方有 24 小时订货途径，并提供详细订货方式说明，甲方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8. 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甲方签名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9. 乙方应确保全年 365 天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紧急情况应 4 小时以内送货上门。

10. 乙方须提供应急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或以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11. 乙方为甲方的气体容器及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因此引起全部责任和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包装和运输：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装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3. 产品配送：要求配备 GPS 全球定位系统，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配送和物流网络的应急配送，紧急情况必须在 4 小时内送货上门，不得限定紧急情况次数，也不可额外收取费用，每次送货上门产品配备质检报告书。

14. 乙方或其委托运营方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

六、技术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2. 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标准；其他医用气体的质量标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所有的产品质量指标必须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 乙方在服务期间，无偿向甲方提供采购所有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每年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一次使用及安全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4.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严禁用工业气体冒充医用气体。

5. 乙方对所供气体、气瓶由于质量发生的任何问题，而导致引起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包装和运输：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

8. 乙方有责任证明提供产品有相关的检验合格证，甲方有权视情况抽查气体的质量；甲方随机抽取相同产品气体（瓶/罐）送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抽验结果不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扣罚乙方 5000 元。

9. 乙方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并且提供包括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

10. 质量标识：①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②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

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③杜瓦罐专瓶专用。

11. 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12.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甲方使用的所有气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全质量要求，乙方负责对气瓶(含甲方提供的气瓶<如有>)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有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气瓶年检或维修，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气瓶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准。

13. 乙方配有专职危险货物驾驶员并同时配有随车专职押运员，提供人员分组安排表。

七、包装、保险及运输保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支付金额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包装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按甲方需要，乙方应及时送货上门。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应在收到院方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5. 当甲方的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使用某一气体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6. 乙方应为甲方的气体容器及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为甲方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7. 所有货物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货物不可产生运费。

8. 医用氧产品的存储、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乙方有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和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八、验收要求：

1. 质量标准：（1）成交供应商每次提供的医用液氧、医用氧气均需符合《中国药典》要求，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认证证明。采购清单中氮气、二氧化碳等其他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等规定。（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及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等）应符合国家安全质

量要求, 并具备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2. 质量标识: (1) 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2) 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³)、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③瓶身粘贴检测合格证; 瓶身喷涂名称清楚。(3) 分类标识: 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 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 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 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维护保养和检测: 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使用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杜瓦罐、氧气钢瓶、其他气体分装瓶进行维护保养, 定期检验, 并承担相关费用; 附上检测合格证明。

4.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气体 and 钢瓶、杜瓦罐等装载器具, 采购人有权拒收,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5.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九、其他要求

1. 若出现以下情况, 乙方及时无条件更换有问题的气瓶:

- (1) 乙方提供的管道接头出现破裂。
- (2) 采购方订货数量与乙方实际送货数量不一致。
- (3) 未按约定时限送达货物。
- (4) 杜瓦罐上泄压阀出现失效甚至过期。
- (5) 杜瓦罐上增压阀失效。
- (6) 乙方未及时对杜瓦罐上的附件进行检测, 导致使用时发现附件过期。
- (7) 重量达不到规定要求。

2.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扣除乙方 5%的当次货款:

-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除外);
- (4) 供货数量未完成计划数量的 100%;
- (5)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
-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供货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 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 发生以下情形, 经调查属实的, 扣除乙方 10%的当次货款:

-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 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 98% (含本数);
-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6)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甲方,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7)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8) 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 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影响监管安全的。
- (9) 若同时出现上述罚款情形, 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 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货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准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 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条款扣罚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气体和配套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甲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或者经甲方提出达二次,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乙方无任何追究赔偿的权利。
4. 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 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影响监管安全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乙方无任何追究赔偿的权利。
5. 因乙方未及时配送等原因, 导致甲方出现供气中断等严重故障, 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且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乙方无任何追究赔偿的权利。
6. 乙方出现转包的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收取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乙方无任何追究赔偿的权利。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税法发票后,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办理付款手续,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如是乙方提前, 甲方有权从结算款项中扣除)、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导致的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临时更换医用气体服务公司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生产任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以上违约责任,在结算款项中扣除,如结算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偿付。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 码
			有	无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供 应 商 资 格 条 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7		供应商如为医用气体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为医用气体合法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如为医用氧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需包括医用氧;供应商如为医用氧代销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如气体由供应商负责充装,则提供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供应商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2	商务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3		同类项目业绩			
14		客户评价			
15		管理体系能力			
16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和人员情况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8	技术部分	采购文件点对点响应一览表			
19		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20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21		安全实施方案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应急服务方案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26	报价	报价一览表			
27	文件	报价明细表			
2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注意：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2、报价函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公告, 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参加评选, 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 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我方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工程内容, 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 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内容, 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采购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如我方获成交, 同意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 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的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5、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 BYDE-2025HW-13C)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综合评选,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须按第 6 点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7、供应商如为医用气体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为医用气体合法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如为医用氧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需包括医用氧；供应商如为医用氧代销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如气体由供应商负责充装，则提供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供应商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有）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合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注：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日 期：

13、同类项目业绩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4、客户评价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5、管理体系能力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6、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和人员情况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8、采购文件点对点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材料 见（）页

（此表可延长）

说明：

1. 把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尤其采购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并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如未响应或有任何负偏离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按采购需求的顺序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9、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0、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21、安全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22、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3、应急服务方案

注: 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5、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6、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 BYDE-2025HW-13C

合同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响应报价（响应折扣率）	备注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 气体采购项目	1 批	_____ %	

注：1. 报价要求：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响应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各产品结算单价=各采购产品的单
价限价×成交折扣率。

2. 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7、报价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至 2026 年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BYDE-2025HW-13C

合同包号：

序号	品种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备注

- 注：1、以上产品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2、所有采购标的（货物名称）均应在此表列出。其中序号、品种品名、规格型号应与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的一致。
-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评选中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 按评选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同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